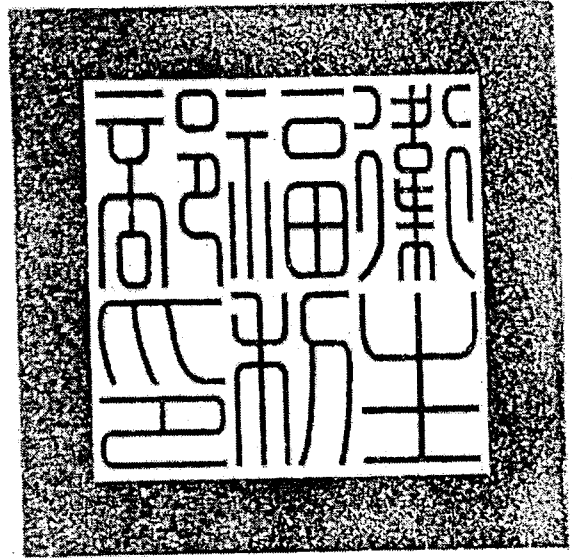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900606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孟寧素之檢驗」、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－林可黴素之檢驗」、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－紅黴素之檢驗」、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－泰黴素之檢驗」、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－新黴素之檢驗」及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－鏈黴素之檢驗」等六篇檢驗方法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執行